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經理公司之告知門檻，爰修訂之。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 (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 (八)略</p> <p><u>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u></p> <p><u>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p> <p><u>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u></p> <p><u>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u></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 (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 (八)略</p> <p>(新增第二項)</p> <p><u>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p> <p><u>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u></p> <p><u>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u></p>	<p>1. 依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清算門檻。</p> <p>2.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於特定期間之基金清算門檻調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餘項次遞延。</p>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經理公司之告知門檻，爰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新增)	依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於特定期間之基金清算門檻調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餘項次遞延。